



人民法院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 以法律之盾挡住家庭暴力之拳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张昊

家庭暴力并非家事。“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如是规定。

反家庭暴力法表明了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即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不断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明晰裁判规则，细化、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各项配套机制。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就是其中之一。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全国人民法院落实包括《规定》在内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各项要求，与有关部门一道，以法律之盾为受害人挡住家庭暴力的“拳头”。其中，一些基层法院已将“响应”速度提至少于“一小时”。

不断扩大保护令适用范围

对家庭暴力零容忍，是社会共识，也是司法的态度。记者发现，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后，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适用范围不断扩大，程序和联动机制不断完善，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有力保护。

2022年3月，最高法会同公安部、全国妇联等六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家庭暴力的发现机制、证据收集机制以及执行联动机制等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规定》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依附于离婚等民事诉讼程序，并在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从而进一步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保障家庭成员免受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侵害。《规定》还适当扩大代为申请的情形及代为申请的主体范围，并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加大惩治力度。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履职，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数量逐年上升。最高法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法院全年发出各类人身安全保护令5695份，同比增长41.5%，有效预防和制止了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

施暴人没有采取直接辱骂、威胁的方式，而是通过自伤自残对家人进行威胁，使对方处于惊惧的心理状态。“精神的不自自由亦属于精神侵害”，最高法院进一步明确精神暴力也属于家庭暴力；办案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威胁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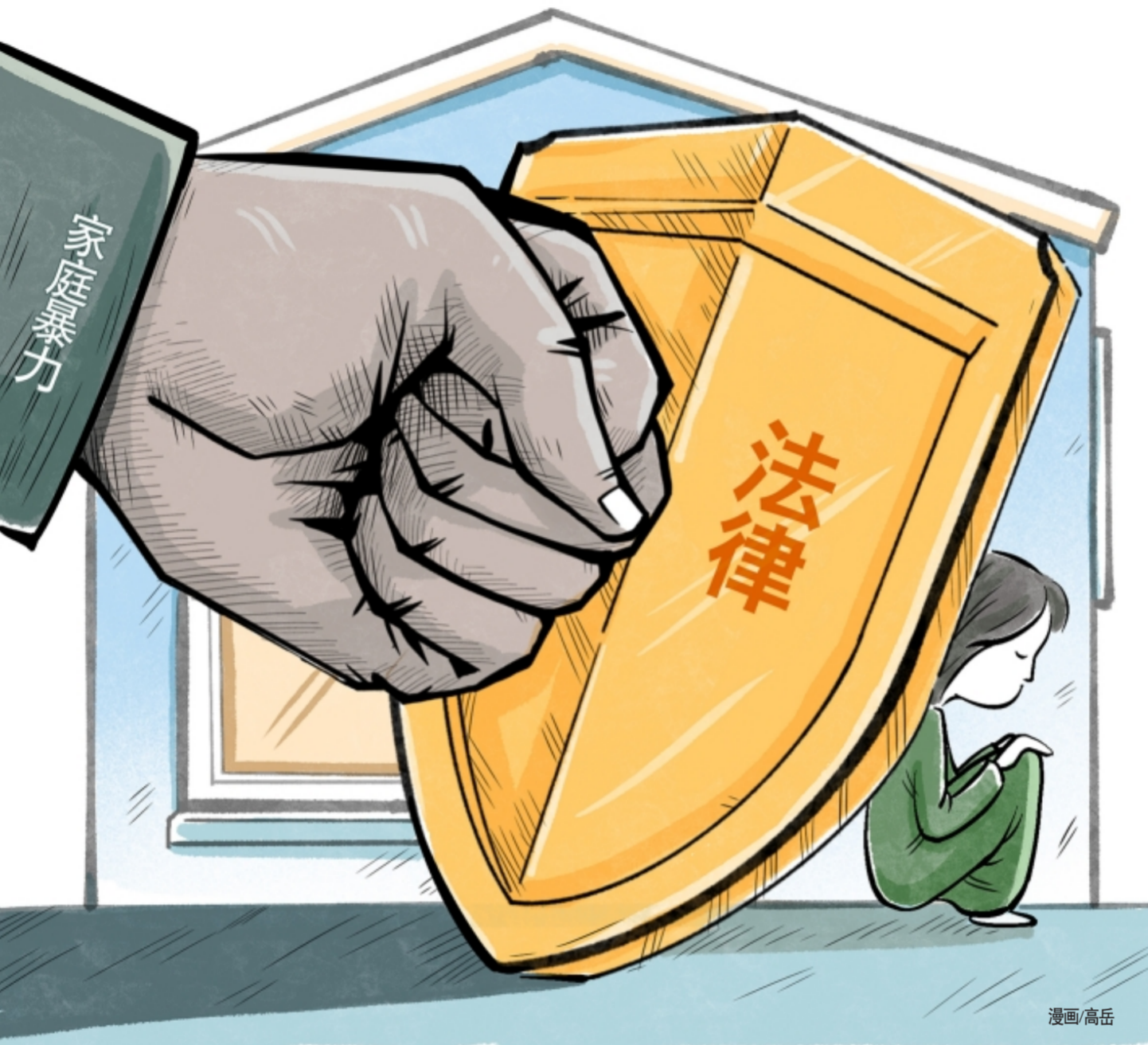
妇女权益遭受侵害也常见于恋爱关系中或者终止恋爱关系以及离婚之后。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为遭受侵害的妇女撑起“安全伞”。

子女对父母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根据老人保留证据能力、自由行动能力存在一定局限性的特殊情况，与当地公安、街道联动合作，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为及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织起“安全网”。

……

2023年，最高法先后发布两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丰富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情形，指导各地法院依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今年4月7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提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即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行为禁令



漫画/高岳

可适用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情形。

“家庭暴力不是私事，反家暴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方燕说。

方燕长期关注妇女儿童及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在她看来，人身安全保护令这项制度从创设到稳定运行都需要各部门不断磨合。最高法院为解决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落地过程中的难点，与多部门加强协作，出台《规定》，并多次发布典型案例，这些举措为有关部门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提供了依据，也起到了震慑家庭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越来越多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近年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执行效果好，制度越发成熟，也为构建反家庭暴力联动网络奠定了基础。”方燕说。

及时响应提高签发速度

林某(女)和赵某原本是情侣关系。但因双方性格不合，林某提出分手。此后，赵某通过使用暴力、进行定位跟踪、使用窃听设备，破坏家门锁与电闸、安装监控摄像头等多种方式对林某进行骚扰，严重影响了林某的正常工作与生活，且对林某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

该案中，林某曾多次尝试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与赵某调解，赵某都拒不改正。林某遂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快速制止家庭暴力或家庭暴力发生的现实危险，使受害人得到及时法律援助，是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重中之重。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收到当事人申请的第二天就依法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赵某殴打、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林某。”该案承办法官说。

今年5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南京法院2023年人身安全保护令工作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审理周期、办理效率做出统计。

《白皮书》显示，南京法院案件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大多数基层法院在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当天开展工作，全市基层法院受理当天签发率均超过50%。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运用“一站受理，在线联动，闭环处置”促进一线解纷深化矛盾纠纷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家庭暴力受害人到派出所报警寻求帮助时，派出所工作人员协助受害人线上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官即刻响应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并在线传至温江区综治中心后，温江区综治中心将人身安全保护令派发到派出所，自受害人申请起算最快20分钟就能拿到盖有电子签章的裁定书。人身安全保护令还会被同步发至区妇联、当事人所在社区等，形成重点关注、走访工作闭环。

记者了解到，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人民法院采取不定期电话回访、实地调查等方式，监督被申请人履行保护令。对违反保护令的被申请人，人民法院采取司法惩戒措施；被申请人违反保护令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则追究其刑事责任。

凝聚合力防止家暴升级

人民法院是社会治理的“前哨”，也是家事纠纷案件办理、矛盾化解、密切联系群众的最前沿。

记者了解到，在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时，人民法院推出不少有力措施。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长城大街人民法庭专化解家事纠纷，与区公安、妇联、民政、司法协作，五部门共同建立人身安全保护联席会议，强化信息资源共享、执行协助，法庭办理此类案件实现与联动部门同时对接，即公安同步训诫、妇联同步疏导、民政同步救助、司法局同步援助、法庭同步调处的“五同步”做法，使80%申请所涉纠纷都在第一时间被调解解决并全部稳妥执行，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升级。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成立“百合花香”反家暴工作小组，畅通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绿色通道”，制发《反家暴权利告知书》，严厉打击家暴行为，2023年受理的家暴案件同比下降66.7%。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依法快速发出“令”，联合区公安、妇联、民政等部门建立反家暴联动机制，对家事审判涉及的司法令状集中统一规范办理，设立“绿色通道”，提供一键通达式服务，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能在48小时内签发。

“基层法院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落实中承担着重要的职责，他们不仅直接保护受害人权益，还需要与各部门联动协作。”方燕说，要办好此类案件，基层法院要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及时出具；要积极构建司法、行政等多部门相结合的反家暴联动机制，进一步解决家庭暴力取证、临时庇护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等问题，构建反家庭暴力的整体防治网络。与此同时，还要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普法活动等方式加强宣传，让家庭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无所遁形。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远航 刘浩

全国首家茶产业环境保护法庭，长江上游首个跨省生态修复司法协作基地，全省首份涉茶产业生态环境、涉酱香白酒生产环境保护司法禁止令……这背后是贵州省遵义市法院系统能动履职，用司法呵护绿色发展的生动体现。

近年来，遵义市法院系统坚持恢复性、预防性司法理念，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围绕“三个环境”一体化司法保护工作目标，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工作机制创新，奋力提升服务保障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司法能力水平，积极探索把环境资源审判庭打造成为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人文环境、营商环境一体化保护的桥头堡、排头兵，以司法之力护航遵义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

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赤水河源起云南昭通，流经贵州毕节、遵义，在四川泸州汇入长江，流域不仅生物多样性丰富，更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绿色屏障。而在前几年，赤水河两岸因省份不同、辖区不同，时常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上出现不统一的问题。

为有效统一司法理念和裁判标准，筑牢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屏障，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牵头，联合云南昭通、贵州毕节、四川泸州三家中院共同构建环境司法协作机制，围绕赤水河流域常见的重点刑事案件类型，共同研究，起草了《关于赤水河流域非法捕捞犯罪、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量刑要点(试行)》，并于今年2月10日起施行。

“这是流域性跨省司法协作机制的有力创新，对规范赤水河上下游、左右岸刑罚裁量权，统一常见刑事案件裁判标准，有效防止同案不同判，共同构建生物多样性跨省司法协作保护大格局等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遵义中院副院长徐丹说。

积极发力保护赤水河流域，只是近年来遵义法院能动履职，不断提升资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的一个缩影。

遵义市法院系统不断加强环境司法专门机构建设，沿赤水河流域中国酱香白酒产业、乌江流域贵州绿茶产业“两河两带”，布局“1(市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7(7家基层法院环境保护法庭)”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将绿水青山、传统村落、红色资源、人文遗迹、重点产业等整体纳入环境司法管辖体系。

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5月下旬，仁怀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司法确认案件过程中，在全省率先尝试环境资源审判“四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引入执源治理机制，巧用执行督促令，高效解决生态修复中的执行难点、痛点问题。

据了解，遵义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还先后荣获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贵州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仁怀法院茅台特殊环境保护法庭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形成人文环境保护合力

赤水河、乌江流域遍布红军足迹、红色遗迹，孕育了独具特色的黔北文化。遵义中院立足红色资源这一当地最大资源禀赋，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全面加强遵义红色资源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从三方面提出13条具体措施，用完善的制度框架构建人文环境保护“四梁八柱”，并通过案件审理、基地建设做精“内部装修”，最终形成强有力的人文环境保护体系，在传承红色基因、讲好遵义故事、弘扬遵义会议精神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22年以来，习水县人民法院、凤冈县人民法院集中审理了一批涉红色资源、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涪潭文庙等文物保护单位得到全面修缮。

不仅如此，遵义法院还分别在习水县隆兴镇滩滩村、凤冈县长岭古寨设立法官工作站，加强对传统村落、农耕文化遗址、历史文脉的保护力度；依托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机制，设立“玛瑙山营盘人文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将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纳入环境司法保护范围，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更大合力。

“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设立基地站点，出台司法意见，多措并举，遵义法院有力推动遵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有效督促行政机关加大基础设施配套与环境改造提升力度，在确保与遗产风貌一致的基础上，做优山水人文环境，推进文旅融合，拓展文创产业，推动打造一个文化底蕴深厚、环境优美、群众安居乐业的新时代遵义文明景观。”遵义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说。

探索营商环境保护路径

作为长江上游的重要生态屏障，遵义在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如何守护好、利用好“绿色家底”，将生态“含绿量”转化为发展“含金量”，为长江经济带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双赢提供更好司法保障？

早在2022年6月，随着全国首家茶产业环境保护法庭在湄潭揭牌成立，遵义法院因地制宜给出了答案——推进重点产业环保法庭向“生态+产业”法庭角色转型升级，既是生态环境保护之要，更是产业蓬勃发展的需。目前，湄潭、仁怀、习水三家法院已分别将涉茶、涉酒民事案件归口环保法庭集中审理，全链条保障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省市首位产业、支柱型绿色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供给。

2023年5月，针对某酒业公司向赤水河持续漏排生产废水等情况，习水县法院及时发出全省首份涉酱香白酒生产环境保护的司法禁止令，责令排污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污水污染物渗漏、溢出，并全程跟踪督促企业修缮、增补污水处理设施，有效防止污染于萌芽，力促企业守住合规经营底线。

“从制定茶产业标准，到保护酱香白酒原料产地；再从推进司法保障向前移，到加强司法与行政协同联动，我们不断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互通，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双向奔赴的环境司法新路径。”徐丹说。

遵义法院对经济产业的保护不只停留于生态层面。前不久，湄潭县人民法院运用破产重整程序，37天高效终结某茶业公司破产重整案，帮助企业引资3000余万元，拓展外贸订单9000余万元，企业重获新生，产业全链条受益，“绿叶”巧变“金叶”。习水县法院在审理某酒厂股权确认案中，跑出司法服务“加速度”，助力企业对外融资7500余万元用于生产厂房、环保设施改造，为企业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遵义法院始终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持续夯实绿色发展的生态底色。以司法之力促进遵义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努力打造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遵义样板”。”遵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卢鹏说。

遵义法院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 能动履职守好绿色家底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尚林杰

“李教授好！我代表检察机关向您通报一下孔某申诉一案关于司法救助的办理结果，经研究，决定对其救助1.5万元。希望您继续关注检察工作。”7月25日上午，接到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张海军打来的电话后，商丘市委党校法学教授李光明感慨道：“群众家门口的听证会效率高效果好，既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法结’和‘心结’，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又给当地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增强了其法治意识。”

李光明是商丘市检察院在办理孔某申诉一案进行公开听证时的特邀听证员。

2022年1月6日晚，孔某酒后与朋友赵某相见，言谈中，孔某对赵某出言不逊，二人随即大打出手，与赵某同行的其胞妹和表妹二人在劝架过程中也殴打了孔某。经伤情鉴定，孔某构成轻伤二级。

案件发生后，赵某等三人自愿认罪认罚，表示愿意赔偿孔某部分医疗费用，并预交了5000元赔偿

款，但双方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和解，公安机关以赵某等三人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其移送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柘城县检察院审查认为，本案因朋友间言语不当引发，三名犯罪嫌疑人均系初犯、偶犯，且双方在打斗中都受到伤害，孔某对本案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对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积极赔偿并提供担保，但因被害人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谅解的，一般不影响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3年4月25日，柘城县检察院对办案检察官的意见进行研究后，决定对赵某等三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孔某不服，向商丘市检察院提起申诉，由该院检察长王建波承办。在阅卷中，王建波了解到孔某家庭生活拮据，其患有股骨头坏死、强直性脊柱炎等疾病，打架受伤后，靠双拐辅助走路。

王建波上门走访，认真听取了孔某的诉求。从孔某家中出来后，王建波认为，孔某返回商丘，柘城两地并不方便，便联系柘城县司法局，建议为孔某提供法律援助。柘城县司法局核实相关情况

后，为孔某指派了一名法律援助律师，代孔某向商丘市检察院进行申诉。

“你辱骂赵某在先，对事件的引起、发生、发展以及矛盾的激化存在一定过错。你们曾是好朋友，也曾互相帮助过，但你的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孔某受伤确系你们三人共同殴打所致，你们预交的5000元赔偿不足以弥补其损失。从民事侵权的角度，应当赔偿其因受伤造成的损失。”……王建波在调查走访中了解到，案发前，孔某与赵某关系较好，便对双方开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释法说理工作。

此举打动了双方当事人，孔某表示愿意降低赔偿要求，赵某等三人愿意向孔某道歉并积极赔偿其损失。

“检察机关要把听证会开到你们家门口，你们不用往商丘市跑。”王建波把听证会的日期通知到双方当事人。

6月20日下午，王建波主持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法学教授及当地司法所长，派出所民警、村民代表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尽管听证会前，双方均明确表示愿意和解，但在质证阶段，针对谁先开口骂人、谁先动手

打架等问题却争执不休，双方情绪激烈。听证员们从友情说起，劝解双方要互相信任，多站在对方立场上思考问题，生活中要学会宽容、谦让，不要得理不让人，最终打动了双方当事人。

赵某等人当场表示，愿意在5000元基础上再赔偿孔某各项损失25万元，并向其真诚道歉。孔某表示愿意接受赵某等三人的赔偿和道歉，并当场书面申请撤回申诉。

“我家庭生活困难，患有多种疾病，赵某等三人赔偿的3万元不足以弥补我所有损失，希望得到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孔某说。

听了孔某的诉求后，王建波答复说：“你可以申请司法救助，检察机关审查后，不仅会及时通知你办理结果，也会向参加听证的听证员进行通报。”

谈起本案的办理，王建波说：“检察听证是我国传统文化中兼听则明等理念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诠释。我们办案人员多跑点腿，多讲讲法理，多听听各方的意见，以‘自我加压’来为‘群众减压’，以公开促公正，推进在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这样才能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